**黑水县司法局文件**

黑水县公证处

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黑水县公证处属黑水县司法局直属事业单位。

**（二）主要职能。**

办理公证事务,出具公证证明。如公证经济合同、收养、遗嘱等法律行为，公证学历、出生、亲属关系等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赋予债权文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办理保全证据和提存公证等；向社会提供法律服务。除办理公证事务外，公证法律服务的内容还包括：解答法律咨询，代写法律文书，代当事人保管遗嘱、文件和其他贵重物品，清点、封存遗产，调解公证事项的纠纷，应缴参与当事人之间的谈判和其他经济活动，进行回访监督，提出公证建议，担任法律顾问，代办与公证有关的法律手续等；对社会性活动实施法律监督。如何招标投标、拍卖、面向社会性竞赛活动、商品的抽样检测，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公司股东大会等与公众或社会经济生活有密切关系的社会活动进行公证监督，以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

**（三）人员概况。**

县公证处事业编制6名，年末在职人数为5人，退休3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2021年末资金结转2.16万元，2022年度收入总计96.31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22.81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31.03%。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2022年度支出总计98.47万元。与2021年相比，支出总计增加17.25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21.24%。其中：公共安全支出为76.4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为10.8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为4.8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为6.34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1.预算编制情况。2022年我局严格按照财政预算编制要求，准确录入相关信息，各项业务经费参照上两年支出和下年预计开展工作情况合理编制，较好的完成了县司法局预算编制工作，无违规行为。

2.执行管理情况。我处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年度预算，2021年末资金结转2.16万元，2022年度财政预算收入总计96.31万元，财政实际支出总计98.47万元，当年预算支出完成率102.24%。资金支出和使用完全按照相关规定操作，无违纪现象发生。

3.综合管理情况。我处现由专人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并根据财政局下发的文件要求，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做好财政收支工作，做好预算及决算工作，保证县公证处财务工作公开透明规范运行。

我处现已完成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绩效目标指向明确，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结合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等,特别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进行了具体量化。

**（二）专项预算管理**

2022年县公证处无专项预算管理资金。

**（三）结果应用情况**

我处依据财政编审要求,在年度终了后,结合本单位当年全部预算收入、财政拨款收入及支出等,对全口径的资金收入、支出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等工作进行全面总结。通过编制部门决算报表,对本单位全年的资金管理、单位履行机构职能和受托责任等进行系统的思考检查,分析预算执行中的得失,以推动单位加强内部管理,制定适应本单位的内控制度以促进发展。为编报一份高质量的部门决算报表,还应当从日常工作、前期准备、报表分析等方面做好全过程精细化的财务管理。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处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制定与法律法规、政策和社会发展要求相符的目标任务，目标任务清晰明确，能够体现部门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部门预期实现的效益；按照县财政局预算编制要求，按时完成本部门的预算编制工作并提交县财政局，部门预算编制完整、准确、规范；按要求开展预算执行中期评估工作；严格预算执行管理；部门利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完成资产占有、使用、处置等动态管理情况，并完成年度国有资产报告编报工作；除涉密信息外，及时向社会公开本部门预算、决算；按要求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及其他按要求应公开的绩效信息。按部门职能职责和年度总体目标细化设置履职成效指标；社会公众、相关协同部门、部门管理对象等对部门绩效情况满意度较高；年底基本能够到达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

**（二）存在问题**

绩效目标制定不够完善，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合理。

**（三）改进建议**

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填报工作，强化绩效指标实用性。绩效目标是整个预算绩效管理的起点，与部门履职效率形成直接关系，在接下来工作中，严格按照经济型、效率性及效益性原则设置对应指标，提高绩效指标实用性。认真履行预算编报要求，提高预算编报的科学性。严格按照相关预算编报文件要求，结合近年来执行情况，合理编制各项预算，提高预算的科学性和准确性。